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75,809,719.86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51,017,040.32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7.3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51,017,040.32 份，表决结果为：5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17,040.32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99.97%，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0.75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25 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为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本基金将从 2020 年 8 月 4 日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